

# 海南屯昌：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者”

2024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 坚持服务大局，以高站位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始终坚持将检察工作融入县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与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召开深化沟通联系机制座谈会，牵头制定《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以有力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屯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该院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4件，起诉12人，不起诉5人，依法打击侵犯企业财产的盗窃案件6件8人，为企业追赃挽损8.5万元。

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该院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切实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2024年，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20件282人，其中批准逮捕139件17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22件535人，其中起诉275件359人；同时，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起诉涉毒犯罪19人，起诉抢劫、强奸、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严重暴力犯罪16人，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62人。



7月31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党员干警到海瑞文化公园开展“探寻海瑞清正之道，筑牢党员干警廉洁之基”主题党日活动。

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该院持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4年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92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138万余元。2024年3月，该院对梁某等12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梁某等12人均获有罪判决，并没收违法所得139万余元。

## 立足检察办案，助推社会治理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该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意见，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减少社会对抗。同时，该院还结合履职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如针对基层“小微权力”腐败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规范人员管理，全面推进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连续两年提交屯昌县人大的人大建议案被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采纳。

依法履职服务乡村振兴。该院选派17名党员干警结对帮扶脱贫监测户、低保户54户，帮助大石村铺设草坪1200平方米，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依法严惩乡村领域司法腐败，并追赃挽损44.44万元；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15名困难的农村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避免其因案致困；同时，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围绕养殖场污水处理、垃圾污染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问题及时得到治理整改。

## 坚持司法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持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扎实开展检察为民实事。该院持续加强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2024年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19万余元；持续加强困难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20人；办理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养老机构开展安全专项监督，以“检察蓝”守护

“夕阳红”；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禁毒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8期反诈普法微动漫，受教育群众5000余人次，该院1名干警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精准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该院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针对养殖场污水直排污染、破坏基本农田、危化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立案19件，依法督促整改挽回被占用基本农田0.8亩，治理排放污水养殖场2家，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60吨，回收和清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8吨。该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海南省检察院与省水务厅联合发布的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小屯城 大昌叔”工作室，全面开展控告申诉、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及司法救助工作，2024年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12件，全年受理群众信访案件109件，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同时，深入践行领导包案制度，定期发布公开接访公告，主动拓宽接访渠道，领导干部包案办理信访案件3件，该院办理的1件立案监督案入选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

(文辉)

# 做实政治强检，激活队伍“红色引擎”

近年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努力打造一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让干警成长与组织培养同向发力、双向奔赴，实现检察事业薪火相传。

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通过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家辅导等方式，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增强干警纪律意识。

88件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健全完善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建立协调联动会商机制，出台制度性文件4个。

“屯检课堂我来讲”、辩论赛、演讲比赛等活动，积极搭建“学练赛干”平台，帮助青年干警成长成才。该院遵循干警成长规律，适时开展进阶培训锻炼，注重在重大案件、重大环节中根据实际情况，给青年干警压担子、交任务，鼓励他们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促进能力与业务双提升，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该院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屯昌县委、县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其中得到县领导批示29次；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队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连续三年在全县意识形态考核中被通报表扬。

## 深化党建品牌建设

该院将当地红色文化资源与检察党建特色品牌建设相结合，创新打造“红色传承 画里屯昌”党建品牌，以党建工作引领思想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锻造过硬检察铁军，持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强化作风建设

该院注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在重大节日发布廉洁提醒，逢会必提作风纪律，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组织开展检察人员任职宣誓仪式、荣休退休仪式、过政治生日、新入职干警培训等活动，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 主动接受监督

该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先后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9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监督办案、恳谈会等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与司法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积极打造“屯检之声”新媒体品牌，用全媒体矩阵讲好检察故事。该院获评“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拍摄制作的视频《电信诈骗AI换脸》，获评全国检察优秀网络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正能量作品”。

(邓济昌)

## 着力强化理论武装

该院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

## 全面深化改革

该院进一步完善线索内部移送、案件协调办理机制，2024年内部移送案件线索40条，成案率100%；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检察管理方式从数据管理调整为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对

## 强化素能提升

该院积极打造“检力护屯 实干兴昌”人才培养品牌，建立导师“一对一”结对培养、列席检委会会议等机制，并推行青年干警多岗位锻炼，通过开展

# 积极参与构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



6月19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屯心筑梦 守护未来”心理辅导活动。

2024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项目式、合作式、共建式思路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针对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等内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场，为9.3万余名师生、家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有力震慑相关犯罪；同时，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犯罪，及时挽救情节轻微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先后进行心理疏导/测评146人次，帮教289人次，对“甩手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以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办理的4件未检案件入选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不贷。2024年以来，该院依法介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3件，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为高质效办案打好基础。

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一是将帮教贯穿刑事案件办理全过程，依托“屯大侠”未检工作室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二是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角度出发，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挽救未成年人，依法做好犯罪记录封存，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

利回归社会。三是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从全面保护、精准保护出发，建立“一站式”取证保护机制，联合上级检察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及时救助帮扶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

融入“五大保护”，巩固“护苗”专项行动成效。积极融入家庭保护，依托“屯大侠”未检工作室开展家长课堂，受众1000余人次，让涉案未成年人家长深刻反思履行监护职责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甩手家长”依法科学带娃。主动融入学校保护和网络保护，制作“屯大侠普法小剧场”“屯检微视频”等普法视频，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普法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积极融入社会保护，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

积极撰写典型案例和相关信息。2024年以来，该院向海南省检察院报送、撰写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和相关信息12篇。其中，3个典型案例、3篇简讯和3篇经验材料被海南省检察院“护苗”专项行动专刊采用，办理的1件案件被评为第二届海南省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件。

(张余全)

# 驻村工作队为和美乡村筑牢法治基石

近年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采取标本兼治、治建并举方式，大力推进城乡法治建设，为打造新型乡村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该院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活动，加大对农村地区特别是结对帮扶村大石村因案致困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防止农村地区当事人因案致困，彰显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同时，该院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就辖区内存在的垃圾堆放不规范等问题，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尽责，及时整改解决相关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提升村民的满意度。

在强化法治宣传助力乡村振兴方面，该院紧扣法治建设主线，不断创

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模式，通过办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得到辖区群众认可。比如，为守好村民“钱袋子”，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基层易发多发的案件，检察官定期走进乡镇集市和田间地头，手把手教村民如何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并选取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方式向大案释法说理，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

“现在干活比较忙，一整天都在地里，出门时一定要记得断电、锁好大门，注意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无隐患。”这是屯昌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员秋收前后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最近一段时间，村民们白天都在田间劳作。为防范盗窃犯罪，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协作优势，积极打造村干部“带路”、驻村工作队队员主

讲的法治小课堂，采用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教学方式，依托当地的“农村大喇叭”、农闲课堂等载体进行普法宣传，切实增强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秋收时咱们家里没人照看，吃完粮食后及时将钱存进银行。亲戚朋友语音或短信借钱，一定记得打电话确认。”驻村工作队队员还利用村民田间休息的间隙，与大家拉家常，宣传防诈、反诈知识。

与此同时，屯昌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还积极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在该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室，从天理国法人情与道德伦理等多方面释法说理，针对秋收期间农村矛盾纠纷多发的情况，驻村工作队队员主动了解农户之间的矛盾纠纷，将田间地头当工作调解室，把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自大石村调解室设立以来，矛盾

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显著，已成功调处6起村民纠纷。其中，3起因当事人多年的邻里土地纠纷，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调解难度较大。驻村工作队队员与村干部主动靠前，多次入户走访，一方面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梳理矛盾症结所在，另一方面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逐步化解对立情绪。最终，当事人认识到自身问题，达成和解、握手言和，让一度紧张的邻里关系重回和睦。

凭借务实高效的工作，驻村工作队和调解室赢得了大石村民的支持与认可，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队、大事不出村”。下一步，屯昌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将继续强化调解室功能，充实调解力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乡村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王国和)



7月16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干警到乡镇集市开展普法宣传。

做精公益诉讼检察。该院注重解决公益诉讼检察“不精”问题，找准履职切入点，准确把握立案标准，依法规范办案，始终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相关案件4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9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修缮受损的烈士陵园纪念设施。同时，该院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评估受检灌溉渠道修复情况，形成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合力。

(文辉)

# 检察新理念引领监督办案成为新常态

2024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坚持以检察新理念引领监督办案新常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稳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该院着力解决刑事检察特别是侦查监督“不硬”问题，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县公安局制定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实施办法，召开联席会议8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2件，撤案1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70件，被采纳率100%；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向法

院制发审判违法监督意见5件，被采纳率100%；全面排查2020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案件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724件，发现侦查违法问题19件，均督促整改；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发现的刑满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问题，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

做强民事检察。该院下大力气解决民事检察“不会”问题，进一步规范生效裁判、执行监督的启动程序，办理相关案件84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不支持监督申请7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4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4件，均提出检察建议；支持起诉69件，其中和解结案39件。

做实行政检察。该院着力解决行政检察“不敢”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为重点，努力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办理相关案件133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8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2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118件。该院与县法院、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协同推进化解行政争议的相关实施办法，形成工作合力，办理的1件故意伤害相对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案，获评海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